

002111

常德地区志

税务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常德地区志  
税务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元月

## 《常德地区志》总目

大事记	地理志
人口志	经济综合志
农业志	水产志
水利志	林业志
农机志	农场志
乡镇企业志	冶金工业志
煤炭工业志	电力工业志
机电工业志	化学工业志
一轻工业志	二轻工业志
纺织工业志	酒志
烟志	建材工业志
交通志	邮电志
建设志	环境保护志
商业志	供销合作志
粮油贸易志	对外贸易志
财政志	税务志
审计志	金融志
物价志	工商管理志
共产党志	政务志
党派群团志	军事志
公安志	检察志
法院志	司法志
教育志	科技志
文化志	文物志
文学志	新闻志
广播电视志	体育志
卫生志	医药志
民政志	民族志
宗教志	民俗志
方言志	人物志

责任校对：李建伟 詹兰昌

常德地区志·税务志  
CHANGDE DIQU ZHI SHUIWU ZHI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湖南省常德市滨湖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08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004-0964-8/K·124 定价：11.50元

##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长松

**副主任委员：**庞道沐 颜永盛 何星浦 蔡汝栋 李江  
杨万柱 张振国 雷恭政 肖宗荣 张家界  
钦时中 伍顺生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逸时 伍顺生 刘顺甄 许厚明 杨杰  
杨万柱 李江 李明安 陈大雅 张自强  
张冠洲 张振国 张家界 肖宗荣 何星浦  
范自立 庞道沐 易湘城 周鸿翔 贵发新  
钦时中 唐必清 徐田葆 黄德元 傅启芳  
雷恭政 蔡长松 蔡汝栋 熊继恩 颜永盛  
蹇敦品

## 《常德地区志》编审人员

**总纂：**颜永盛

**常务副总纂：**伍顺生

**副总纂：**阮先鲍 齐绍正

**审稿：**徐田葆 钟万民 朱纪美

##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长松

**副主任委员：**庞道沐 颜永盛 何星浦 蔡汝栋 李江  
杨万柱 张振国 雷恭政 肖宗荣 张家界  
钦时中 伍顺生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逸时 伍顺生 刘顺甄 许厚明 杨杰  
杨万柱 李江 李明安 陈大雅 张自强  
张冠洲 张振国 张家界 肖宗荣 何星浦  
范自立 庞道沐 易湘城 周鸿翔 贵发新  
钦时中 唐必清 徐田葆 黄德元 傅启芳  
雷恭政 蔡长松 蔡汝栋 熊继恩 颜永盛  
蹇敦品

## 《常德地区志》编审人员

**总纂：**颜永盛

**常务副总纂：**伍顺生

**副总纂：**阮先鲍 齐绍正

**审稿：**徐田葆 钟万民 朱纪美

# 《常德地区志·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赵远谦

**成 员：**黄懋林 黄德成 丁为敏 余学文 胡凤佳

曹时才 袁雨田 伍育武 汪典章 游加明

**编 著：**（以姓氏笔划为序）

汪典章 李建伟 黄懋林 詹兰昌

**责任编辑：**汪典章

## · 编辑说明 ·

一、本志记述常德地区税收发展变化的情况，史实辑录的时间上自1840年，下至1988年。对个别事类的起源作了简要追溯。

二、本志设“各种税收”和“税务管理”两篇。上篇按税种性质分类记述，下篇分管理项目记述，并随文插列图表，以求文省事明。对全国性和全省性的税收方针、政策、规章，不录全文，着重记载常德地区的实施情况。

三、按常德地区行政区划，本志记载地域范围是常德市、津市市和汉寿、安乡、澧县、桃源、常德、临澧、石门、慈利八县。晚清、民国时期统称“常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称“常德地区”。

四、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数字，根据现有存史资料摘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数据，主要根据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湖南省税务局、常德地区税务局统计资料汇总整理。税收计划完成数以入库数为准；分税目之间的课税数量与征获税款以征收数为准。

五、清代及以前的朝代纪年一律用汉字数字小写书写，公历纪年和民国纪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货币名称和单位在清代、民国时期均以当时的币名和单位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现行人民币为准。对1955年3月1日前流通的旧人民币以每1万元折合现人民币1元计列。



## 《常德地区志·税务志》目录

概述	( 1 )
上篇 各种税收	
第一章 流转税类	( 9 )
第一节 厘金	( 9 )
第二节 货物统税、特种物品产销税	( 10 )
第三节 货物税	( 13 )
第四节 营业税	( 24 )
第五节 工商业税	( 36 )
第六节 商品流通税	( 42 )
第七节 工商统一税	( 44 )
第八节 工商税	( 50 )
第九节 产品税	( 58 )
第十节 增值税	( 66 )
第二章 收益税类	( 70 )
第一节 所得税	( 70 )
第二节 农业税	( 99 )
第三章 财产税类	( 115 )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税	( 115 )
第二节 遗产税	( 121 )
第四章 行为税类	( 123 )

---

第一节	印花税	( 123 )
第二节	屠宰税	( 128 )
第三节	契税	( 134 )
第四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与文化娱乐税	( 136 )
第五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 139 )
第六节	营业牌照税	( 144 )
第七节	交易税	( 146 )
第五章	特别目的税类	( 151 )
第一节	奖金税	( 151 )
第二节	建筑税	( 155 )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8 )
第六章	资源税类	( 160 )
第一节	盐税	( 160 )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 165 )
第七章	其他	( 167 )
第一节	杂税杂捐	( 167 )
第二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170 )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	( 171 )
下篇	税务管理	
第一章	税务机构与人事	( 173 )
第一节	税务机构	( 173 )
第二节	税务人员	( 181 )
第三节	税务监察	( 189 )
第二章	税收管理	( 192 )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 192 )

---

第二节	税务登记	( 197 )
第三节	税收稽征	( 201 )
第四节	税收检查	( 215 )
第五节	违章处理	( 219 )
第六节	发货票及外销证的管理	( 225 )
第七节	利润监交	( 233 )
第八节	税源	( 236 )
第九节	调节经济 促进生产	( 247 )
第十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与票证	( 254 )
第十一节	税务经费与服装	( 270 )
<b>后记</b>		<b>( 279 )</b>

# 概 述

1840年以来，常德税收历经清末、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时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税收随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变化，体现出不同的分配关系。

清末，常德经济以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为主，税收亦主要课之于农业，来自农业的税收占整个税收收入的90%。雍正元年（1723）开始实行“摊丁入亩”，即按田亩和人口计算应缴税额，税收负担完全落在广大劳动人民头上。地丁、漕粮、租课（当时征自农业的税收）及附加等税收名目，成为清王朝在经济上压榨农民的主要手段，农民负担日益沉重。鸦片战争后，津贴、捐银、义谷亩捐、警学亩捐、河田捐、赔款加捐等附加形式又相继出现，常德的丁漕附加已高出正税数倍。

除丁漕外，常德在清末还征收厘金、盐税、牙税、当税和屠宰税等多种税捐。这些税捐，同样是常德人民的沉重负担，其中尤以厘金和盐税负担为重。早在咸丰五年（1855），常德县城和津市就成为湖南省试办厘金的两个重要城镇，并很快推及其他州、县，课及品目30多种，税率由值百抽二、三逐步加重到值百抽五、六，个别品目甚至加重到值百抽十，而盐税则采取过卡抽税的办法，外盐运入境，少则抽税二、三次，多则抽税五、六次，运盐愈远，盐税愈增，以致盐价猛涨，出现了“石米斤盐”的情况。

清末的常德税收，是为维护封建统治服务的，具有封建专制的课税特点。其时开征的厘金，就是在清廷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运动军费来源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举办的，其他各税的开征也是为了满足统治集团的庞大消耗。据宣统三年（1911）的统计，是年常德各县征收的丁银有86%被中央和省级官府占用。封建税收的性

质，决定了劳动人民对税收的抗拒心理，偷、逃、抗税事件频繁发生。在此情况下，常德的税收征收机关便采取包税、预征等征收形式，一次预征几年、十几年的税款，以保证税收收入。光绪十三年（1887），在发放当铺营业证时，常德甚至实行一次预征20年税金的办法。征收制度十分混乱。

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将常德辟为商埠，沅水南岸善卷村一带（现德山及南站一带）被划为外国商人租借之区，常德关务监督也归由外国人控制的岳州监督兼办。自此，常德税收又带上半殖民地化的色彩。其时涌入常德的英、美、德、日、法等外国洋行达19家之多，他们大量倾销商品，排挤民族工商业，而常德的税收机关却无权对其征税，这是常德赋税史上最屈辱的一页。

民国肇建，常德赋税基本沿袭清制，税收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程度日益加深，人民的税收负担也日渐加重。当时北洋军阀政府出卖关税和盐税主权以换取帝国主义贷款，故常德的所有盐税收入按规定只能一律存入外国银行，由外国人支配，用以偿还贷款。这样，来源于农业的赋税仍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丁漕合一改称田赋后，除原定地方附加并入正税解库外，北洋军阀政府允许地方另外开设附加。于是，常德地方政府每遇财政紧缺，便在田赋附加上打主意，以致附加名目日渐繁多，漫无限制，附加税额为田赋正额的数倍。慈利县在民国20年（1931）的田赋附加总额甚至超过正税的10倍，成为全省附加最重的县。同时，常德地方政府还利用盐税附加来搜括民财，一些临时性的摊派，大都附加于盐税，附加税额亦大大超过正税额。据民国20年统计，是年常德、汉寿、桃源、津市四个盐税分局，对行销川盐

征收的10多种盐税附加额为正税额的2.32倍。

北伐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对税制进行整旧建新。常德于民国17年（1928）裁撤厘金，改征统税，名为取消各类杂捐，统一征税，但实际上各类杂税杂捐不仅因“国计所需，时虞不济，不得而废止”，而且名目愈来愈多，有时一县即达几十种之多。民国20年，常德开始征收营业税，其后，常德又相继开征各种所得税。这些新开征的税种，与民国元年开办的印花税一起，构成了一种新的税收体系，即现代直接税体系。它的形成，标志着常德长期只征收古老而单一的直接税（田赋）的历史结束，开始征收现代直接税，在税收制度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民国28年，常德又改统税为货物税，征税范围进一步扩大。

抗日战争胜利后，常德的直接税收入因恶性通货膨胀、工商企业凋蔽而日渐减少；货物税收入也因洋货的冲击、民族工业受到严重打击而年有下降。为发动大规模内战，支付庞大的军需开支，国民政府采用“征一借一”的方法征收田赋。自民国33年（1944）起借征的粮食按规定从1950年开始分五年还清，由于1949年常德即告解放，国民政府土崩瓦解，其借征的粮食也就一借而永远不还了。

民国时期的常德税收，不仅征收无度，税负沉重，而且征收制度及解款办法亦十分混乱，官府作弊盛行，税款亦经常中途被军阀所截而落入私囊。正如民国28年（1939）《澧县志》所评说：“收入过于包办，为数甚巨。特用人必众，开支必多，取者千百，得者什一，无形朘削，民生之难厚也。”

1949年7月，常德解放，随之建立人民税务机构。从此，常德税收的性质发生根本变化。不仅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促进国

民经济发展，而且税负也比较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除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屠宰税、印花税等几个税种暂承旧制征收外，其他各类苛捐杂税概予废除，田赋制度也被取消，改征公粮。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实施新的税收制度。对工商业实行多税种、多次征的复税制，对农业则实行轻赋薄税政策，改公粮为农业税。常德地区据此征收货物税、交易税、工商业税、盐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农业税等税种。由于多年的战争创伤，常德经济尚处于恢复阶段，工商业税源很小。是年常德地区征自工商业的税收只占税收总额的27.8%，农业税收是当时常德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1950~1952年，常德地区税务部门执行工业税负比商业轻、生产资料税负比消费资料轻、日用品税负比奢侈品轻的税收政策，对恢复国民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和发展，常德地区经济领域发生很大变化，原有的税收制度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遵照上级指示，常德地区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工商税制改革。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调整营业税，简化交易税和货物税，开征商品流通税，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对私营企业的税收大清查，这不仅增加了税收收入，而且加速了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进程。是年，常德地区入库工商各税2547.1万元，为1950年的3.4倍，占税收总额的52%，工商税收入首次超过农业税收入。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国营、合作经济成为主要经济成分，第二次税制改革势在必行。从1958年开始，将货物



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改征工商统一税；原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独立出来，改征工商所得税；应税商品从生产到流通实行两次课税。这次改革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盲目地将复税制改为单一税制，对公私合营企业由征收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对农村实行财政包干，不再征税；而对城镇企业的税收管理则不切实际地推行“三无”（无漏、无错、无欠）、“五自”（自报、自交、自查、自纠、自开缴款书）办法。加上税务机构被撤并，大批税务人员被下放，常德地区税收工作受到严重削弱，造成大量税收流失，“三无”、“五自”企业实际漏税率达30%以上。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也因此由1953年的98.7%降至1959年的70%。1962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逐步清理“左”的思想影响，税收工作才逐步得到加强，税务人员得到充实，税收收入也因之稳步增长。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常德地区经济建设遭到严重破坏，税务工作也再次受到严重冲击。工商税收收入下降，当年即比1965年下降6.59%。在以后的几年中，由于极“左”思潮泛滥，个体经济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砍掉，个体经济税源基本枯竭。已经简化的税制也遭到批判，税收力量再度被削弱，税收职能作用的发挥受到严重影响。1973年，常德地区实行第三次工商税制改革。名义上保留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等6个税种，但实际上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也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单一的税制结构，极大削弱了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常德地区经济逐步恢复，税收收入也逐步上升。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中央关于